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建宇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437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(2437825A00_ATTCH1.pdf、2437825A00_ATTCH2.pdf、2437825A00_ATTCH3.pdf、243782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辦理本(113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旨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